

A Guide to Criminal Jurisprudence

姜伟/主编

本辑要目

【司法实务】

认定抢劫罪的若干问题

骗购外汇犯罪的认定与处理

【证据运用】

庭前供证的运用问题

指控故意伤害罪的最低证据标准

【法律释义】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疑案剖析】

对间接故意“明知”和“放任”的判定

——析杨叙兴（间接）故意杀人案

【新罪评释】

高利转贷案例评释

2000年第1辑

（总第1辑）

刑事司法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厅 编

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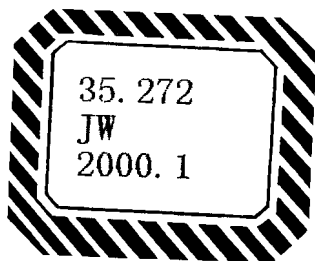
272

0.1

刑事司法指南

2000年第1辑（总第1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审查起诉厅/编
姜 伟/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厅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

ISBN 7-5036-3038-8

I. 刑… II. 中… III.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50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6.125 字数/146 千

版本/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100—14,100 册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38-8/D·2759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刑事司法指南

2000年第1辑 (总第1辑)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 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龙宗智 刘绍武 张军 陈卫东
陈兴良 周振想 郎胜 胡安福
赵秉志

编辑委员会

主编: 姜伟
副主编: 阎敏才 彭东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新 王军华 付志安 李树昆
林瑾 聂建华 黄安河 路飞

通讯编委: 王莉 王秉山 马和琴 赵新华 元
王金录 杨树林 宋兴伟 胡秋华 林
张东军 季刚 严正华 黄生林 松
杨健民 欧秀珠 陈尚云 吕雪松 东
王永禄 赵铁民 常智余 吕向松 敬
徐新励 蒋玉玲 许玉成 孙治民 强
吴永胜 朱建伟 王成刚 樊民 荣
陈新生 庞华立 徐树仁 李
谢饶多吉

执行编委: 黄 河

执行编辑: 史卫忠 钱 舫 侯亚辉

目 录

【司法实务】

认定抢劫罪的若干问题	王作富 (1)
贪污罪主体研究	周振想、林 维 (35)
金融诈骗罪主观目的的认定	陈兴良 (60)
骗购外汇犯罪的认定与处理	张相军 (68)

【证据运用】

庭前供证的运用问题	龙宗智 (103)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划分标准及其运用	汪建成 (110)
指控故意伤害罪的最低证据标准	苗生明 (123)

【法律释义】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的理解与适用(上)	陈国庆、罗庆东 (131)
---	---------------

【疑案剖析】

对间接故意“明知”和“放任”的判定	黄 河 (169)
——析杨叙兴(间接)故意杀人案	

【新罪评释】

高利转贷案例评释	侯亚辉 (178)
----------------	-----------

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9 年颁布的 关于刑法的司法解释索引	(182)
---	-------

【司法实务】

认定抢劫罪的若干问题

王作富*

关于抢劫罪的法律规定

【刑法】

第二百六十三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入户抢劫的;
-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持枪抢劫的;
-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次

- 一、抢劫罪的定义
- 二、抢劫罪的客体与对象
- 三、抢劫犯罪方法的认定
 - (一)暴力方法的认定
 - (二)胁迫方法的认定
 - (三)抢劫罪的“其他方法”的认定
- 四、抢劫罪与近似犯罪的界限
 - (一)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
 - (二)抢劫罪与抢夺罪的界限
- 五、抢劫罪加重处罚情节的认定
 - (一)“入户抢劫”的认定
 -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认定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认定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认定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认定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认定
 - (七)“持枪抢劫”的认定
 -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认定
 - (九)抢劫财物数额大小与抢劫罪的定罪量刑

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围绕抢劫罪的认定和处理,有一系列问题众说纷纭,在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他罪界限上往往引起争论。本文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着重对抢劫罪的部分疑点进行探讨。

一、抢劫罪的定义

什么是抢劫罪?刑法著作中主要有5种不同的定义。第一

种: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① 第二种: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抢取财物的行为。^② 第三种: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③ 第四种: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对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当场实施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的方法,夺走其财物的行为。^④ 第五种: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者其他在场人当场实施暴力、胁迫或者采用其他当场侵犯人身的方法,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或者当场夺走其财物的行为。^⑤

第一种定义见之于多数著作,可谓通说。其基本上是以抢劫罪罪状的表述为基础,只是增加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足之处是未能使抢劫罪的客观要件更具体化、明确化,而且用“强行劫取”说明抢劫行为的特征,有同义语反复之嫌。第二种定义突出了抢劫罪必须是当场占有财物的特点,但是对于手段行为的特点缺乏明确性,而且“强行劫取”就是当场抢劫的意思,加上“当场”二字纯属多余。第三、四、五种定义都注意到使抢劫罪的手段行为和占有行为特征的具体化,并且一个比一个表述得更具体。第三种定义不仅指明了被侵犯的具体人,而且指明必须是当场使用暴力、胁

① 参见《中国刑法词典》,学林出版社1989年版,第648页。

② 参见汤建国等主编:《新刑法原理与实务》,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63页。

③ 参见高西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与适用》,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第594页。

④ 参见李庆海、孙丕志编写:《浅谈侵犯财产罪》,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0页。

⑤ 参见赵秉志主编:《侵犯财产罪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51页。

迫或者其他方法。但对“其他方法”的特点未加说明。第四、五种定义,则都注意到使抢劫罪的手段行为和占有行为的特点具体化,以便于区分抢劫罪与其他犯罪(特别是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但是,笔者认为,定义是对于一种事物的本质特征或一个概念的内涵、外延的确切而简要的说明。我们不能要求在定义中把一种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和非本质的特征全面反映出来,否则,定义将失去简明性,而且可能因用词不周延而引出其他问题来。例如,在定义中并列出侵犯的对象是“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其他在场人”似无必要,而且,“其他在场人”含义不明。比如,甲、乙二人结伙潜入丙家盗窃。甲见贵重财物很多,遂起意独占,乘乙不备,当场将乙杀死,然后席卷大量财物而逃。甲为了独占财物而杀死在场的乙,显然不能构成抢劫罪。如果再对“在场人”的特点或重要条件加以具体说明,则会使抢劫罪的定义变得冗长,有损定义的简明性。

基于以上认识,笔者认为对抢劫罪定义可作如下表述: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或者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或者以其他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的方法,迫使其当场交出财物或者夺走其财物的行为。对这一定义作进一步概括可以看出,行为人当场采用旨在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敢反抗的方法,当场占有其财物,是抢劫罪的手段行为和占有行为的两大突出特点,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当场”,都不能构成抢劫罪。

二、抢劫罪的客体与对象

抢劫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同时侵犯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已无异议。但是,哪个权利是主要的,却有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财产权利是主要的,因为行为人的目的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只是实现此目的的手段。另一种观点认为,人身权利是主要的,因为人身权利比财产权利更重要。

笔者认为,抢劫罪侵犯的主要客体是什么,不可一概而论,这

要根据立法者惩治抢劫罪的价值取向加以判断。我国刑法把与抢劫罪类似的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行为作为绑架罪规定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中,^①表明立法者认为绑架罪侵犯的主要客体是人身权利。其立法的价值取向在于注重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并且由此决定,只要实施了绑架行为,就构成犯罪既遂,而不问财物是否勒索到手。但是,从对抢劫罪的规定看,其侵犯的主要客体不是人身权利,而是财产权利。首先,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是以对犯罪的分类为基础的。而犯罪的分类首先是以同类客体为标准把犯罪分为若干大类。同类客体反映着该类犯罪共同侵犯的社会关系,并且决定该类犯罪的基本性质。抢劫罪规定在“侵犯财产罪”一章中,其对财产权利的侵犯决定了其与该章中其他侵犯财产罪具有共同危害本质,只是因其手段行为侵犯人身权利,决定了其危害程度比后者更严重。其次,从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关系看,行为人的主要目的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侵犯人身权利的手段只是为上述目的服务的。因此,就抢劫罪的基本构成(即既遂形态)而言,只有实际占有了公私财物,视为抢劫罪既遂,否则,虽然实施了抢劫行为,但未能占有公私财物,只能构成抢劫未遂。

刑法规定,抢劫罪的物质对象是公私财物。所谓财物,一般指有体物和无体物,有体物可以成为抢劫的对象,没有疑义。无体物能否成为抢劫的对象,我国刑法无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曾指出,电力、煤气、天然气等,可以成为盗窃的对象,^②但未说明是否可以成为抢劫的对象。我国台湾地区刑法只在第

① 1990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给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人质勒索他人财物案件如何定罪处罚问题的复函》说明:“对于掳人勒赎(以人质勒索他人巨额财物)案件,在刑法未作修改以前,可以按照抢劫罪定罪处罚。”

② 参见1997年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章“盗窃罪”中规定,“电气关于本章之罪,以动产论”。对于强盗罪却无此规定。而日本刑法第36章“盗窃和强盗罪”的第245条规定:“就本章犯罪,电气也视为财物”。似乎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强盗罪。不仅如此,在第37章“诈骗和恐吓罪”中的第251条还规定,上述第245条的规定,“就本章的犯罪予以准用”。可见电气还可以成为诈骗罪、恐吓罪的对象。笔者认为,就我国刑法而言,无论是有体物或是无体物,只要其具有经济价值,能够为人所控制,一旦被他人占有能够给所有人造成财产损失,就应当纳入财产所有权保护的范畴,这对于保护公私财产权利,是有利的。例如,用欺骗手段骗用他人的电力,数额较大的,应以诈骗罪论处。如果行为人为人用暴力、胁迫等方法迫使他人为自己当场无偿提供电力使用,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未尝不可以抢劫罪论处。当然,如果行为人以威胁方法,迫使他人同意行为人在日后无偿使用其电力、煤气、天然气,给他人造成较大损失的,应以敲诈勒索罪论处。

作为非专利技术的专有技术,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在理论上通常认为是无形财产。但是,技术成果的载体是有形的。那么,用暴力、胁迫等方法抢劫他人的技术成果(如工业设计图纸、工艺流程等技术资料)是否构成抢劫罪?回答应当是否定的。虽然理论上把知识产权叫做无形财产,实际上,它与有形财产是有本质区别的。专有技术的载体是有形的,但是技术成果的价值不在于其载体本身,而是在于载体所包含的技术运用于生产当中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而技术是人的经验、智慧的结晶,是无形的东西。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曾规定,盗窃重大技术成果的,应以盗窃罪论处。^①修订后的刑法却是把技术成果作为商业秘密的内容加以保护的,其第219条第1款规定:“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

^① 参见1992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由此可见，用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非法占有他人的技术成果，侵犯的是他人的知识产权，而不是一般财产权利，不能以抢劫罪论处。

从财产是否具有可移动性，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可成为抢劫对象，没有疑义。但是，不动产（如房屋、土地等）能否成为抢劫对象？各国刑法有不同规定。其一，明文规定抢劫对象限于动产，例如德意志联邦刑法典、西班牙刑法典。其二，明文规定抢劫对象是动产，同时规定，侵夺他人不动产的，作为独立犯罪加以惩罚，例如意大利刑法典。其三，只规定抢劫对象是财物，对其性质不加限定，例如泰国、瑞士、俄罗斯等国刑法典，我国刑法也如此规定。因此，有人认为，不动产可以成为抢劫的对象，^① 主要理由是，用暴力、胁迫等方法将他人赶出家门，霸占其房产归己所有，如果不以抢劫罪论处，在行为人的手段行为构不成其他犯罪的情况下，对其霸占行为只能按民事纠纷处理，未免轻纵犯罪分子，何况外国也有定罪的立法例可以借鉴。多数人持否定观点，^② 主要理由是，抢劫罪必须是以暴力、胁迫等强制方法，当场占有公私财物，而不动产不可能当场占为己有。

笔者认为，由抢劫罪的构成特征考虑，抢劫罪的对象应是动产。因为，抢劫罪是以暴力、胁迫或其他强制方法，当场占有财物。即使行为人用暴力将他人赶出家门，并且当场强行进驻，也不可能象抢劫一般动产那样，当场实现对不动产的完全控制和随意处置，而被害人却可以较容易地依靠政府有关机关收回自己的房产，恢复行使自己的财产权利。因此，抢占他人不动产的危害程度一般比抢劫动产要轻。我国台湾地区“刑法”第328条第1项规定了普通强盗罪，第2项则规定：“以前项方法，得财产上不法之利益，或

① 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760页。

② 参见赵秉志著：《侵犯财产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1页。

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意即也按照强盗罪的刑罚处罚,但罪名是“强得财产上不法利益罪”或“强得利益罪”。按台湾学者解释,用强暴、胁迫手段,使人不能抗拒,驱逐他人出屋,而占用其房屋者,系在他人不动产上取得不法利益,应依照上述第二项规定论处。^①这样处理,虽不定强盗罪,却适用强盗罪的刑罚,说明上述行为与强盗罪在本质有着同等的危害性。这种规定既有利于对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的全面保护,又区别强盗罪与非强盗罪的界限,值得我国立法机关借鉴。当然,我国刑法无此种规定,如果说霸占他人不动产的不定抢劫罪,就只能按民事纠纷处理也不妥当。对于这类案件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分别进行处理:其一,用暴力、胁迫等方法强行进住并霸占他人住宅的,可定非法侵入住宅罪。其二,为霸占他人不动产而使用暴力,致人伤害的,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的,定故意杀人罪。其三,为霸占他人房屋、土地而毁坏其房屋、土地上农作物的,分别定故意毁坏财物罪或破坏生产经营罪。其四,意图霸占他人不动产,综合评价其手段行为和结果,尚不构成任何罪的,只能作一般违法行为处理,必要时可给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责令其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抢劫罪是侵犯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犯罪,财产所有权是其主要客体。那么,抢劫其他违法犯罪分子手中的赃物,例如,甲在路上见乙手提一密码箱,遂用暴力将乙打倒,抢走密码箱,其不知该密码箱是乙刚盗窃来的,甲是否构成抢劫罪?理论上一般回答是肯定的,并且认为,这不是因为侵犯了违法犯罪分子的所有权,而是因为按照法律规定,非法所得的赃物应当没收归国家。所以,上述行为实际上是侵犯了国家所有权。那么,假如是犯罪团伙成员之间,因分赃不均发生争执,有人用暴力手段当场抢夺其他同伙手中的赃物,是否也构成抢劫罪?笔者认为,不宜定抢劫罪。因为

^① 参见[台]赵琛:《刑法分则实用》(下册),第829页。

这些财物本是行为人与其他同伙通过共同犯罪行为所获得的。在追究行为人对参与共同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时,应当以其参与非法所得总数额和分赃数额,以及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对其处罚,也就是说,因分赃不均而强抢同伙手中的赃物,将此计算在分赃数额之内,在量刑时予以考虑就可以了,否则无异于对同一犯罪事实处罚两次。如果在抢劫时故意伤害或者杀害对方,应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与前罪实行并罚。当然,如果赃物已被公安机关没收,为国家所有,行为人从公安人员手中抢劫走,应当以抢劫罪论处。

抢劫罪的特点,是用暴力、胁迫等方法,当场占有公私财物,有的债务人对债权人实施暴力、胁迫,逼使债权人取消其债务,例如,当场交出其手中的欠条加以销毁,或者当场写出收条,说明债已还清,行为人并未当场占有财物,如何处理?欠条只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以货币为标准的确证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凭证,其不等同于货币。从形式上看,行为人并未当场占有他人财物,似乎不能定抢劫罪。但是,从另方面看,首先,行为人欠他人债,应当归还,而故意用上述手段达到其不归还的目的,是对他人财产权利的侵犯;其次,行为人虽然没有当场将他人的财物非法转归己有,但是,其将欠条销毁,被害人可能因无法提供其他证据,而在法律上无法讨回债务,其危害结果与当场被抢走财物无异。再次,从行为人方面说,其虽然没有通过当场占有他人财物而使自己的财产数量增加,但是其应当偿付欠款而不偿付时,实际上是以另一种方式增加了财产,其结果与当场抢到财物没有实质的区别。当然,上述案件中,有的被害人可能通过在法庭上举证讨回债务,但这并不影响上述抢劫行为的认定,正如盗窃银行活期存折,被害人可以通过及时挂失避免损失,不影响盗窃行为的认定一样。

但是,用暴力、胁迫等方法,使不欠自己债的人当场写下欠条,承诺日后归还,与上述案件有所不同。因为,行为人取得欠条,并

未当场取得有经济价值的财物。其欠条也无法效力,行为人追求的只是日后将获得的财物。因此,对此只能以敲诈勒索罪论处。如果行为人当场抢得财物,同时又强迫被害人写下欠条,则应定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实行数罪并罚。

三、抢劫犯罪方法的认定

根据刑法第263条的规定,抢劫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的方法决定了本罪客体的双重性,并且成为与抢夺、盗窃、诈骗等罪相区别的最显著的标志。因此,正确认识抢劫犯罪的方法,对于区分本罪与其他侵犯财产罪界限具有重要意义。

在各国刑法上,几乎无例外地突出了抢劫罪(有的叫做强盗罪)方法的特殊性,但抢劫犯罪方法的内容和范围却有很大差别。例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62条规定为“使用危及生命、健康的暴力,或以使用此种暴力相威胁而进行的侵袭”,其不仅不包括“其他方法”,而且,即使使用了暴力,但不“危及”生命、健康,也不构成抢劫罪,只能定抢夺罪。我国台湾地区刑法第328条对强盗罪的方法规定为“强暴胁迫药剂催眠术或他法”,与大陆刑法一样广泛,但是,其限定要达到“致使不能抗拒”的程度,才构成强盗罪。而我国大陆刑法的规定,不仅不局限于暴力、胁迫方法,而且没有程度的限制,这就不可避免地给抢劫罪的具体认定增加了困难。下面分别谈谈笔者的理解。

(一)暴力方法的认定

暴力,通常是指具有公然性、攻击性、强制性的行动,包括对人的暴力和对物的暴力。那么,怎样认识抢劫罪的暴力呢?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研究:

1. 抢劫罪暴力的对象。抢劫罪的暴力,一般是指对被害人身体实施的强烈打击或强制(如捆绑)。实施暴力的目的,是为了排除或者压制被害人的反抗,迫使其交出财物,或者当场夺走其财

物。因此,暴力的对象一般是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和持有者,而不能是与目标财物无关的其他人。比如,甲在深夜欲进一农村信用社行窃,见有乙、丙两个青年在门前闲谈,不便其作案,遂上前要他们“滚开”,由此引起双方争执。在争执中,甲掏出刀子将乙杀死,丙逃走。然后甲撬锁进入信用社盗窃了数千元的财物逃走,途中被抓获。甲构成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不构成抢劫罪。有的学者提出,暴力的对象还包括其他“在场人”,但却未明确“在场人”与财物的关系,这无助于正确认定犯罪。实际上,论者一般是指当着控制着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持有者的面,对其在场的亲属进行暴力打击,迫使前者交出财物。在这种情况下,实施暴力的对象并未控制着财物,但其与前者有着亲属关系,对其施暴可以迫使前者为使自己的亲属不继续遭受皮肉之苦,而当场交出财物,因此,这时的暴力实际上是起了对前者的胁迫作用,与借助对前者施加暴力,直接夺取其财物有所不同。

2. 为其他目的对被害人实施暴力,之后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的条件,非法占有其财物,是否构成抢劫罪?例如,某甲(农民)在某市一郊区旅游点附近闲逛,在一较僻静之处,见一女青年某乙走来,遂上前抓住乙用力往旁边一树林里拖,欲行强奸。因乙奋力反抗,甲猛击乙头部,将其击昏后就地进行强奸。奸后看到乙的手提包甩在不远处,捡起拿回家后发现内有手机及千余元现金等财物,据为己有。对这类案件的处理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主张定强奸罪和抢劫罪,另一种意见主张定强奸罪和盗窃罪。笔者认为第二种意见是正确的。从中国刑法史上可以看到,第一种处理办法并非始自今日,而是早在《唐律》上就有了明文规定:“诸本以他故殴击人,因而夺其财物者,计赃以强盗论”。《唐律疏议》对此条的解释是:“谓本无规财之心,及为另事殴打,因见财物,遂即夺之。事类先强后盗。故计赃以强盗论”。这种立法反映了封建法律的客观主义的以结果论罪的观念。而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学却认为,定

罪必须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即认定行为人构成某罪,必须把行为的客观危害结果与其对该结果的主观认识和态度结合起来。就上例而言,甲对乙实施殴打,目的是对乙进行强奸,即具有强奸的故意,并非为了夺取乙的财物而殴打,即缺乏抢劫的故意。当然,在客观上,甲的殴打确实使乙丧失了反抗能力,从而为甲在无障碍情况下占有乙的财物创造了条件。但是,不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因素,把整个作案过程中的两个阶段的行为硬拉在一起,使暴力既作为定强奸罪的根据,又作为定抢劫罪的根据,“一事两头沾”,不仅违反了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定罪原则,而且,一行为处罚两次,也违反了对一行为不可重复评价的原则,因而是不正确的。当然,那样处理使后罪往重罪方面靠,可能会使一部分群众,尤其是被害人亲属对某些凶残的犯罪分子复仇的强烈愿望得到满足,然而在理论上却很难说是正确的。

3. 抢劫的暴力有无强度的限制? 暴力有强有弱,其结果会有轻有重,轻者可无损健康,重者可致人死亡。上面已经谈到,有的国家明文规定为“危及健康或生命的暴力”,显然是认为,抢劫与抢夺罪都是公然夺取他人财物,但前者比后者的危害性大得多,处罚也重得多。以轻微的无损于健康的暴力夺取财物,其危害性达不到抢劫罪那样严重的程度,而与普通抢夺罪无大差别,故不宜以抢劫罪论处。笔者认为,虽然在实践中具体认定暴力是否危及健康或生命,有时也可能会因为标准不易掌握而遇到困难,产生争议,但从横向罪刑关系的协调性考虑,上述立法思想是有值得称道之处的。但是,我国刑法对抢劫罪暴力的下限没有规定。我国刑法学者有的主张,抢劫罪的暴力不要求达到危及人身健康、生命或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的程度,只要达到使被害人恐惧,反抗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即可。^① 也有的说,“暴力行为只要足以抑制对方的

^① 参见赵秉志主编:《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26页。